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长江证券
申报文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义.....	1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3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的意见.....	17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收购人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四、 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江奥光电	指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奥光电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 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合计 5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奥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自挂牌后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外投资以及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等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对相应事项进行了整改、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奥光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外投资及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等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的情形，但均已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江奥光电自挂牌以来第三次股票发行。

江奥光电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所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二次股票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 3 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江奥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奥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江奥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0 日，江奥光电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2、2019 年 1 月 15 日，因股票发行方案内容修正，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3、2019 年 1 月 28 日，江奥光电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9 年 3 月 21 日，因本次股票发行有公司现有股东拟参与认购，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5、2019 年 4 月 8 日，江奥光电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19 年 4 月 10 日，江奥光电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7、2019 年 5 月 20 日，江奥光电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江奥光电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存在股权质押、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事项补发公告及更正部分公告的情形，除此之外，江奥光电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虽然存在更正和补发公告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的规定进行了整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为满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通知》对募

集资金存储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江奥光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奥斯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账号：320899991010003864335），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0 万元，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将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江奥光电提供的交易明细单，未发现江奥光电有提前使用存放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江奥光电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以推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货品名称	预计金额 (万元)
----	----	------	--------------

1	向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Opencell（液晶玻璃基板）	1100
2	向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Opencell（液晶玻璃基板）	800
3	向扬州汇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套料	200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模式为采购液晶玻璃基板、套料、背光源等原材料，然后自主研发、制造液晶显示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获取收入及利润。根据有关数据统计，2016年后，我国 TFT-LCD 产业每年在液晶材料、基板玻璃(含彩膜用玻璃)、偏光片、彩色滤光片、光学薄膜等产品需求量上的总价值将接近千亿元，显示国内对液晶显示产品的需求正在不断提升。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和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主要产品原材料液晶玻璃基板、套料等的需求不断增加，相应地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采购相关原材料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利用股权融资，增强资本实力，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是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

发展模式。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债务融资的债务压力和财务成本会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体现。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股权融资替代部分债务融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可以得到有效改善。此举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能够保持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3、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通知的要求，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将设立由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将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便集中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3）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认为有必要时，

监事会将会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若存在违规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将会出具书面说明。另外，公司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对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及股票和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也不会以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 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中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并不定期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支出情况，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0 万元，未能达到本次预计募集资金上限。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具体用于以下用途（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并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说明：

序号	项目	货品名称	预计金额 (万元)
1	向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Opencell（液晶玻璃基板）	510

2	向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Opencell（液晶玻璃基板）	380
3	向扬州汇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套料	100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此次定向增发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存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01200000000078 专项账户，存放金额为 22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字（2018）D-0025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此次发行股票 550 万股。截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江奥光电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偏光片制造项目建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057.2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08,057.20
减：支付子公司偏光片项目一厂房建设	14,008,057.20
支付子公司偏光片项目一生产设备	3,500,000.00
支付子公司偏光片项目一无尘室净化系统	4,5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在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中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

使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0 万元，未事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原计划由南京福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偏光片工厂一期部分基础建设及无尘室施工，并于 2018 年 6 月以募集资金预付工程款 450 万元。2018 年 7 月经双方协商沟通后改为由四川中林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基础建设及无尘室改造。因先前预付南京福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450 万元尚未退回，故由公司以自筹资金 450 万元预先支付给四川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厂房建筑	1400 万元	0
无尘室净化系统	450 万元	450 万元
生产设备	350 万元	0
合计	2200 万元	45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奥光电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事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外，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法违规情形。江奥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江奥光电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等网站,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奥光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及5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身份证号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庄翠芳	在册股东	44051119631014****	62	341	现金
2	白明	自然人投资者	32010219771129****	12	66	现金
3	贾莉俊	自然人投资者	32010219621014****	10	55	现金
4	戴晓静	在册股东	52010219641031****	10	55	现金
5	张秀英	自然人投资者	36028119760813****	11	60.5	现金
6	庄维河	在册股东	44051119590518****	25	137.5	现金
7	唐高峰	自然人投资者	32091119760509****	40	220	现金
8	王利	自然人投资者	12010719760604****	10	55	现金
合计			—	180	99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庄翠芳，女，196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51119631014****，为公司在册股东；

（2）白明，女，197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71129****；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发行对象股转账户为 0164278884，托管单元 728040；

（3）贾莉俊，女，196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621014****；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发行对象股转账户为 0050292474，托管单元 728040；

（4）戴晓静，女，1964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2010219641031****，为公司在册股东；

（5）张秀英，女，197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6028119760813****；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

证明文件，该发行对象股转账户为 0110059330，托管单元 728040；

（6）庄维河，男，1959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51119590518****，为公司在册股东；

（7）唐高峰，男，1976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91119760509****；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发行对象股转账户为 0257972888，托管单元 724000；

（8）王利，男，1976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719760604****。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发行对象股转账户为 0258658945，托管单元 724000；

本次发行对象中，庄翠芳、庄维河、戴晓静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庄维河与庄翠芳为堂兄妹关系；白明、贾莉俊、张秀英、王利、唐高峰均为新增股东。除上述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另外，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认购凭证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江奥光电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1、2019 年 1 月 10 日，江奥光电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含 21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明确规定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区间及依据、本次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安排等内容。因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未回避表决。

2、2019 年 1 月 15 日，根据股转系统的反馈信息，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正，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3、2019 年 1 月 28 日，江奥光电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9 年 3 月 21 日，因本次股票发行有公司现有股东拟参与认购，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庄维河、庄翠芳、戴晓静及曹青宁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关联董事凌涛与曹青宁为连襟关系，已回避表决。公司于当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5、2019 年 4 月 8 日，江奥光电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议案》，关联股东凌涛、曹青宁、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拟参与认购的现有股东庄维河、庄翠芳、戴晓静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当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19 年 4 月 10 日，江奥光电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庄维河、庄翠芳、戴晓静及曹青宁以及其他新增的 5 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价格 5.5 元/股，缴款截止日为 5 月 16 日（含当日）。

7、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20899991010003864335。截止 2019 年 5 月 16 日，除在册股东曹青宁取消认购，未在缴款截止日前缴纳投资款外，其余 8 名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

告》披露的认购股数和认购价格缴纳投资款，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990 万元已全部缴存至上述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2019 年 5 月 20 日，江奥光电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未有回避表决。股票发行方案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与数名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后，因有数名公司现有股东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议案》，关联董事凌涛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有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后，因有数名公司现有股东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议案》，关联股东凌涛、曹青宁、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拟参与认购的现有股东庄维河、庄翠芳、戴晓静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认购缴款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在交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20899991010003864335。截止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990 万元已全部缴存至上述账户。2019 年 5 月 20 日，江奥光电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情况

江奥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情

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奥光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的说明

2019年1月10日，江奥光电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在内的《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2019年1月28日，江奥光电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5元至6元每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实际定价为人民币5.5元每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703.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999,465.19元，公司现有股本355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72元，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23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商业模式、自身的成长性以及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1月10日）前二十个有交易的转让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5.41元/股，成交量总计233.55万股，成交额9,124,190元，加权平均价格为3.91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5元/股，高于前二十个有交易的转让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

价。

2、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的数据，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新三板市场归属于该细分行业的企业家数共计 63 家，该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44.76 倍，平均市净率为 2.42 倍，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市净率为 3.20 倍，发行后市净率为 2.89 倍。因此，公司定价在在市净率方面略高于行业均值。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市盈率并无参考价值。

3、与前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对比

经查阅，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发行。2018 年 6 月，公司完成前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比较合理。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地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有公司在册股东，但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定价相对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奥光电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江奥光电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的相关承诺声明函等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者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奥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完成后，新增股份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奥光电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实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收购人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前，江奥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凌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77,983 股，通过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95%。本次实际发行 180 万股，凌涛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凌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变为 46.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奥光电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构成收购行为。

十四、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江奥光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对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自查，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江奥光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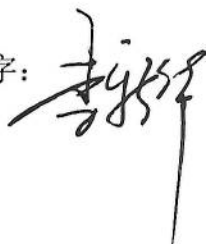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任国伟

